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2、调整后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 4、资金来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7、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已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建立台账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及时向董事长和管理层报告，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万元)	资金 类型
1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500	2017.03.13	2017.06.14	4.84	自有资金
2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500	2017.03.13	2017.06.14	3.57	自有资金
3	中银保本理财-CNYAQKFTPO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	2017.04.1	2017.04.27	1.15	自有资金
4	中银保本理财-CNYAQKFTPO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	2017.4.28	2017.5.7	0.34	自有资金
5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2,000	2017.05.18	2017.06.09	3.62	自有资金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300	2017.6.27	2017.7.25	0.76	自有资金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6.29	2017.8.1	11.39	自有资金
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700	2017.6.29	2017.7.20	1.33	自有资金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7.31	2017.8.28	5.37	自有资金
10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3,000	2017.8.4	2017.9.11	11.56	自有资金

11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1,000	2017.8.30	2017.10.10	4.72	自有资金
12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1,000	2017.8.30	2017.10.10	3.71	自有资金
13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1,500	2017.9.13	2017.10.19	6.21	自有资金
14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1,500	2017.9.13	2017.10.19	4.88	自有资金
合计			18,000	—	—	63.44	—

公司与上述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本次调整的额度是按照发生额累计计算的购买金额，调整后，公司能够更加灵活选择短期理财产品，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累计不超过4亿元，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累计不超过 4 亿元，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调整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公司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